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江苏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鼓）建〔2025〕05号

江苏省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单位拟在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建设江苏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。项目在保障紧急救援床位资源的基础上，整合院内其他分散的紧急医学业务功能，对现状1号楼、3号楼和12号楼进行功能改造，新建应急物资转运平台，配置教学科研、现场救治、医疗诊治、中毒救援等仪器设备，建设紧急医学信息化软硬件系统，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；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；项目总投资96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、产业政策并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环

境管理中，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，采用“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次氯酸钠消毒”工艺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实验室和静脉配置中心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号楼主楼屋面排气筒排放；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排烟竖井排至1号楼裙房屋面排气筒排放；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抽至地面排放口排放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的位置，采取隔声、减震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；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、



分区防渗，做好危废贮存场所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；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，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期扬尘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工作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避免施工扰民。

（八）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，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四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9日

